（上接B15版）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完成后，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数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0）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衍生工具和其它投资等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本基金投资期货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6-03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北京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有效促进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拓展投资渠道，提升投资能力，公司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开拓军转民、民参军的军民融合战略性新兴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盛元投资”）拟与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盛投资”）、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基金”）。

2、审议程序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北京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盛元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北京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基金其他出资份额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目前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各方将秉承真诚友好、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该事项进展，尽快商议成立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封和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9018室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为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国杰”）。截至目前，石河子国杰持有公司股份6,64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乾盛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盛元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庄海

实际控制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957.4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戴斌

实际控制人：黄小平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5、出资进度：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3次缴资：首次缴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50%，第二次缴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30%，第三次缴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0%。每次缴资将于上次缴资金额用至70%之时进行。

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每位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应当在普通合伙人当时所知之范围内，列明所缴款项中分别用于投资成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的金额，以及缴款的最后日期（“到账日期”），各合伙人应当在该缴资通知上约定的到账日期之前将实缴资本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
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万元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万元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万元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万元

6、投资领域：仿人机器人、无人机、汽车、卫星导航、军工电子、激光技术应用、高端精密装备制造等军工领域，及其他应用前景广阔的相关产业领域；投资阶段包括未上市、早中期等。

7、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自本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算。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2次，每次1年，若经顾问委员会批准可再延长1年，或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而相应缩短。

8、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

9、退出机制：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除非（1）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3）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宣告破产，或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兹此放弃其在适用法律下可能享有的无需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即可自动退伙的权利。

10、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乾盛投资将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和日常经营工作。

2、管理费将由合伙企业按照如下方式向管理人支付：

(1) 年管理费率：2%；

(2) 计算基数：投资期内以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作为计算基数，投资期终止后以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作为计算基数；

(3) 支付时间：本合伙企业应按季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每季度开始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管理费应在首次缴付出资日支付；

(4) 季度管理费计算方式：（计算基数－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2%×25%。

第一次管理费指本合伙企业成立日到所在季度结束时的天数占全季度天数的比例乘以全季度应支付的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的实缴资本发生变化时，可按实际管理的变化后的实缴资本和天数调整计算管理费。

3、合伙企业将在首次缴付出资日起组建顾问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认可的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组成，顾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提供顾问意见，并处理本合伙企业涉及利益冲突问题、评估以及投资限制等问题。

4、合伙企业将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

5、投资原则：

合伙企业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数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贷款、从事拆借、从事抵押、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于期货、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房地产；

(3) 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票（但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4)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5) 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

(6)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 进行赞助或捐赠；

(8) 从事循环投资；

(9) 从事与创业投资无关的业务；

(10)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6、收益分配方式：

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的年度复合收益率（按照从每次缴资通知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3) 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10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1)或(2)，则在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中取得的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应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尽快分配，除非经顾问委员会豁免，最晚不应迟于该等应收款项发生之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九十个工作日。

具体方式和比例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方向，有助于拓展投资渠道，提升投资能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开拓军转民、民参军的军民融合战略性新兴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北京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北京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仿人机器人、无人机、卫星导航、军工电子、激光技术运用等领域。一方面，投资标的与公司军工领域发展战略相契合，有助于丰富公司产业链体系，并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获取优质投资标的，拓展军民融合战略性新兴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价值链整合和产业扩张。在军民融合发展的国家战略引领下，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成长；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投资经验和资源，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也可获得优质投资标的带来的资本增值收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利益。

2、存在的风险

鉴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长期来看有助于公司获取优质投资标的，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发展，同时通过专业化运作，将能够充分防控投资风险，预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募集及投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6-029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市南方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的需要，为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延伸产业链，实现共赢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盛元投资”）拟与盛杰（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杰投资”）、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华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世通控股有限公司、李宁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南方国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深圳市南方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基金”）。

2、审议程序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市南方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元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深圳市南方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基金其他出资份额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目前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各方将秉承真诚友好、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该事项进展，尽快商议成立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盛杰（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盛杰（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封和平

实际控制人：国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不禁止的经营项目。

盛杰（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国杰”）与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中石河子国杰出资比例为55%，盛元投资出资比例为45%。截至目前，石河子国杰持有公司股份6,64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盛元投资为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盛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